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003号

关于许昌医和中医医院延续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医和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4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农贸路9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宇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255]，有效期至2031年1月9日。

2026年1月10日

